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5
公司声明.....	8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10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12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13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3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4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14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重大风险提示.....	15
一、审批风险.....	15
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15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15
四、不可抗力风险.....	15
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16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	16
（一）符合上市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及当前政策导向.....	16
（二）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资源配置.....	16
二、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17
（一）本次分拆的目的.....	17
（二）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8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18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	24
（一）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4

(二)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4
四、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	2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基本情况.....	26
二、前十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6
(一) 前十大股东情况.....	26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三) 主要财务指标.....	27
三、主营业务情况.....	28
四、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一)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9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第三章 拟分拆上市子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格林循环基本情况.....	30
(一) 格林循环基本情况.....	30
(二) 格林循环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	30
(三) 股权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32
(四) 格林循环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33
(五) 主要财务指标.....	35
二、格林循环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35
三、格林循环主营业务情况.....	36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6
(二) 主要产品情况.....	37
第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9
一、同业竞争.....	39
(一) 本次分拆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39
(二) 上市公司与格林循环的同业竞争情况.....	39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9
二、关联交易.....	39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40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42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49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50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0
(一) 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5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0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50
(四) 拟分拆子公司规范、独立运营.....	51
(五)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51
(六) 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52
(七) 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52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52
第六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54
一、独立董事意见.....	5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5
三、律师核查意见.....	55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56
格林美全体董事、监事声明	57
格林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预案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格林循环	指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江西格林美、有限公司	指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格林循环前身
格林循环荆门子公司	指	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格林循环武汉子公司	指	武汉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格林循环河南子公司	指	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格林循环内蒙子公司	指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格林循环山西子公司	指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城矿	指	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江西报废汽车	指	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丰城发投集团	指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德汇	指	乐清德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豫资	指	河南省东证豫资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拓至远陆号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鼎新	指	温州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瑞紫	指	珠海横琴瑞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鼎源	指	新余鼎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拓至远叁号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	指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康星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鼎升	指	温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超盈	指	新余超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盈尚	指	温州盈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揭阳和润	指	揭阳市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国民凯得	指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环宇民生	指	苏州环宇民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衡庐雅望一期	指	赣州衡庐雅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和正壹号	指	嘉兴和正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和正家源	指	嘉兴和正家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和正焓熵	指	嘉兴和正焓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林美（荆门）	指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沐桐	指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格林美（武汉）	指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格林美（天津）	指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仙桃城矿	指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湖南格林美	指	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武汉三永	指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荆门德威	指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鄂中再生	指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荆门绿源	指	荆门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新能源	指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	指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矿山	指	城市中蓄积的可回收金属。该概念最早由日本东北大学教授南条道夫等首先提出
电子废弃物	指	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元器件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为“国家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纳入电子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四机一脑	指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
稀贵金属、稀散金属	指	稀贵金属是稀有金属和贵金属的统称，贵金属指金、银和铂族金属，稀散金属通常指在自然界中含量较少或分布稀散的金属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再生塑料	指	通过预处理、熔融造粒、改性等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对废旧塑料进行加工处理后重新得到的塑料原料，是对塑料的再次利用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碳达峰	指	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电路板	指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废五金	指	废压缩机、电动机、偏转、电线电缆、铜及其合金、铝及其合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证格林美在本预案中引用本公司/本所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分拆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格林美拟将其控股子公司格林循环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格林美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格林循环的控制权。

格林循环是由江西格林美为主体，将格林美在湖北、河南、内蒙、山西等地从事电子废弃物业务的相关分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实施整合合并，并引进战略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的从事电子废弃物业务的专业公司。

格林美以格林循环为主体将电子废弃物业务整体分拆走独立资本市场之路，是公司实施的价值提升重大工程，将推动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双轨驱动战略的有效实施。

通过本次分拆，格林美将专注于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与废旧电池回收等新能源业务发展。格林循环将依托深交所创业板平台独立融资，进一步加大电子废弃物的回收、拆解及循环利用业务的投入，推动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与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的快速发展壮大，建设有全球竞争力的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促进中国电子废弃物为代表的废物处理产业进入全球先进行列，为中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业务是“消除污染、再造资源、造福人类”的绿色产业，推动资源模式由自然资源向循环资源的变革，不仅完全契合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绿色环保”方向，而且完全契合“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是符合绿色时代的产业，展示极大的市场空间与产业前景。

多年来，电子废弃物一直是全球废物管理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电子废弃物既是典型的环境杀手，也是一座高品位精矿。由于电子废弃物中含有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氯化物等十多种有毒有害物质，如果不能科学处理，将构成环境灾难；同时，电子废弃物中含有丰富的铜、铝、金、银、铂、钯、铈、镓、锗、铟、稀土等几十种有价金属和稀缺资源，尤其是含有金银等各种稀贵稀散稀土金属，被誉为城市“金矿”。相关研究结果显示，仅仅以 2019 年报废的废

旧电脑和手机估算，其价值就高达 800 亿元以上。

电子废弃物报废的高峰期正在来临。2020年7月，联合国发布的《2020年全球电子废弃物监测》报告显示，2019年全球产生了创纪录的5,360万吨电子废弃物，短短5年内增长21%，其中，中国电子废弃物总量超过1,000万吨以上。到2030年，全球电子垃圾将达到7,400万吨以上。2019年，全球只有17.4%的电子废弃物被收集和回收，数以千万吨的没有得到回收处置的电子废弃物不仅对地球造成巨大的环境污染负荷，而且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

废塑料被誉为污染环境的罪魁祸首，正在成为全球污染之殇，化解废塑料的污染迫在眉睫。自1950年人类大规模制造塑料制品以来，全世界共制造了83亿吨塑料，其中63亿吨变成垃圾。解决塑料污染问题不是一朝一夕，至少需要从两个维度。一是减少一次性塑料的使用量，大量推行可降解塑料，从污染源头进行减量，解决增量问题。二是提高现有废塑料的回收利用率，走塑料循环再生之路，减少塑料垃圾的丢弃量。

格林循环从事的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废塑料的循环再生业务具有显著的减碳效应，是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有效举措。绿色和平组织与中国电子装备技术开发协会发布的报告显示：中国电子产品废弃量将在 2020 年到 2030 年间平均年增长率 10.4%。仅考虑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手机，若在 2030 年回收率达到 85%，就将减少近 2,200 万吨碳排放。

以格林循环的塑料循环利用业务为例，将拆解物中的塑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为再生塑料，可以打通从废旧家电拆解到塑料再生的循环之路，大幅提高了现有塑料的回收利用率，减少了塑料垃圾对环境的污染。格林循环的废塑料回收利用业务覆盖我国中部、东部地区，实现了废塑料的污染消除与高值化利用。

此外，格林循环塑料改性再生业务具有明显的减碳效应。据德国莱茵公司的报告认证数据，再生塑料与生产原生塑料相比，制造过程的碳排放能够减少近 80%。2020 年全年，格林循环通过废塑料改性再生等循环材料的生产，为社会减少碳排放 13 万吨以上。

格林循环的分拆上市将推动国内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的快速发展，助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有效实施。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格林循环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格林循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格林循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格林循环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上市时间

格林循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格林循环股东大会授权格林循环董事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定价方式

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

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格林循环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

格林循环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本次分拆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承销费用

格林循环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格林循环承担。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格林循环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上市地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成功发行后，格林循环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1、决议有效期

格林循环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12、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格林循环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才能实施。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与废旧电池回收等新能源业务。目前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格林循环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司

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后，格林美占有格林循环的股份为 61.1163%，格林循环仍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格林循环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然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中。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格林循环的融资能力将得到加强，经营规模、创新能力及盈利能力将快速提升，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促进格林美的价值提升。

(三) 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分拆完成后，许开华、王敏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格林循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格林循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格林循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审核、注册程序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审核意见、注册决定的时间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前,公司作为格林循环第一大股东,持有格林循环 61.1163%的股权比例,本次分拆上市发行后,上市公司对格林循环仍将保持控股权。若公司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格林循环的人事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格林循环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

（一）符合上市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及当前政策导向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激发市场活力，2019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并施行，相关政策的出台为格林循环本次分拆上市提供了依据和政策支持。

格林美是“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绿色低碳产业理念的提出者。20年来，格林美坚持“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绿色低碳产业战略，突破性解决了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等典型废弃资源绿色处理与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构建了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钴钨稀有金属资源循环再生价值链、废塑料循环再生价值链等资源循环模式和新能源循环模式，成为世界先进的废物循环企业、国际一流的城市矿山产业示范基地与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头部供应商。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提出，格林美作为国内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领域的领军企业，迎来了黄金产业机遇期。为进一步推动电子废弃物走向深度循环和高值化利用，提升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的全球竞争力，满足中国电子废弃物爆炸式增长的处理市场需求，满足国内外日益增长的循环再生塑料的需求，格林美以江西格林美为主体对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进行了整合。江西格林美已于2020年11月完成股份改制，具备了独立与资本市场对接的条件。

（二）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资源配置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客观上将产生一种示范效应，推动更多的上市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将增量资金注入新兴战略行业，进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科技进步，真正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效率的功效。此外，分拆的子公司一般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盈利能力，分拆上市对提升融资主体质量、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分拆的目的

1、整合业务资源，提升运营效率

格林美分拆格林循环主体后的主营业务将为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与废旧电池回收等新能源业务。格林循环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格林美与格林循环在业务类型、采购模式、制造模式、产品种类、产品市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遵循各自的市场运行规律，互相独立运行。本次分拆后，格林循环将整合业务资源，聚焦发展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2、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展后劲

本次分拆上市后，格林循环将直接与资本市场对接，便于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提升发展速度，增强发展后劲，从而为格林美和格林循环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3、获得合理估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格林循环将向投资者更清晰地展现其经营状况，有利于提升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便于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上市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完善激励机制，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格林循环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有助于格林循环构建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趋同的股权架构。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格林循环直接进入资本市场，实现其经营状况与市场价值的直接对接，有利于格林循环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升格林循环经营水平，对推动业绩持续增长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提升融资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分拆上市是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双轨驱动的绿色产业战略发展需要，也是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是推动公司电子废弃物整体业务的跨越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制定的重要决策。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的持续提升，家用电器智能化水平提高带来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我国在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方面面临巨大的处置压力，也为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及综合利用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目标提出，世界巨头对有显著减碳效益的再生塑料的使用需求大幅度增长。本次分拆上市是格林循环顺应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提升直接融资能力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

2、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分拆上市后，格林循环的信息披露更加充分，有利于下游客户、广大投资者更加关注和了解格林美及格林循环各自的投资价值，进一步促进格林美及格林循环各自业务的发展。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格林美及格林循环全体股东利益，且本次分拆后，格林美仍是格林循环的控股股东，格林美可以继续从格林循环的未来增长中获益，本次分拆上市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格林美股票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格林美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9）0032 号、亚会 A 审字（2020）0990 号及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03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5,719.66 万元、70,589.18 万元及 35,060.43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格林循环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3610099 号《审计报告》，格林循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78.84 万元、2,532.18 万元及 4,378.46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一、格林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格林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41,250.45	73,527.12	73,031.49	187,809.06
格林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060.43	70,589.18	65,719.66	171,369.27
二、格林循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格林循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	11,999.88	7,079.13	778.84	19,857.85
格林循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78.46	2,532.18	2,549.58	9,460.22

三、格林美享有格林循环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65.4163%	100.00%	100.00%	-
四、格林美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B*C	11,465.66	7,079.13	778.84	19,323.6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82.20	2,532.18	2,549.58	9,163.96
五、格林美扣除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A-D	29,784.79	66,447.99	72,252.65	168,485.4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978.23	68,057.00	63,170.08	162,205.31
最近3年格林美扣除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162,205.31

注：2020年10月份之前，格林美持有格林循环100%股权，2020年10月份后，格林美转让部分格林循环股权，同时格林循环进行增资扩股。股权变更后，格林美持有格林循环股权由100%变为65.4163%。因此相应加权计算格林美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净利润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预计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162,205.31万元，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综上，格林美符合本条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格林美与格林循环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格林美	41,250.45	35,060.43	1,330,967.06
格林循环	11,999.88	4,378.46	154,512.09
格林美享有格林循环权益比例	65.4163%	65.4163%	65.4163%
格林美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净利润或净资产	11,465.66	4,082.20	101,076.09
占比	27.80%	11.64%	7.59%

注：2020年10月份之前，格林美持有格林循环100%股权，2020年10月份后，格林美转让部分格林循环股权，同时格林循环进行增资扩股。股权变更后，格林美持有格林循环股权由100%变为65.4163%。因此相应加权计算格林美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净资产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综上，格林美符合本条要求。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市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1610034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符合本条要求。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格林循环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格林循环主要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格林美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符合本条要求。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格林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格林循环的股份未超过格林循环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格林循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格林循环的股份未超过格林循环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本条要求。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除格林循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与废旧电池回收等新能源业务。格林循环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格林循环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 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除格林循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与废旧电池回收等新能源业务。本次拟分拆子公司格林循环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上市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格林循环相同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格林循环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格林循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②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格林循环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格林循环与格林美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计入格林循环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上市公司及格林循环，格林循环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格林循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格林循环主要股东丰城发投集团、乐清德汇已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格林美与格林循环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上市公司和格林循环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

理。格林循环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和格林循环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格林循环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格林循环的资产或干预格林循环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上市公司和格林循环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格林循环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上市公司与格林循环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格林美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预案等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格林循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格林循环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格林循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以上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相关事宜，并持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四、本次分拆发行上市的方案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M Co.,Lt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注册资本:	478,352.22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43035
经营范围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二、前十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9.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237,280,000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966,861	2.78	境外法人	否
3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	99,476,439	2.08	境内非国有法	否

	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	
4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00,216	1.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348,172	0.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6	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550,000	0.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291,128	0.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8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0.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18,100,000 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31,780	0.68	国有法人	否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0,859,179	0.65	国有法人	否
	合计	983,738,187	20.58	-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9.9201% 股权，通过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2271% 股权。另外，许开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862% 股权，王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992% 股权，许开华、王敏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5326% 股权，合计控制股权超过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均经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为公司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9）0032 号、亚会 A 审字（2020）0990 号及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03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70,830.17	2,684,103.18	2,495,982.64
负债合计	1,562,233.28	1,577,178.49	1,473,616.47
所有者权益	1,408,596.88	1,106,924.70	1,022,366.1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46,627.63	1,435,401.01	1,387,822.91
利润总额	53,490.35	86,675.36	90,68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50.45	73,527.12	73,031.49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59	58.76	5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1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38	7.26	8.75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除格林循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与废旧电池回收等新能源业务。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6,627.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50.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405.61万元，同比增长15.86%。其中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收入675,387.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71%；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收入571,240.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0%。

四、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二、前十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三章 拟分拆上市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格林循环基本情况

(一) 格林循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Green Recycling Co., Ltd.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秦玉飞
注册资本	96,332.0818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05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0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553545545Y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的收集、贮存、处置及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进出口贸易;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铜及电解铜的供销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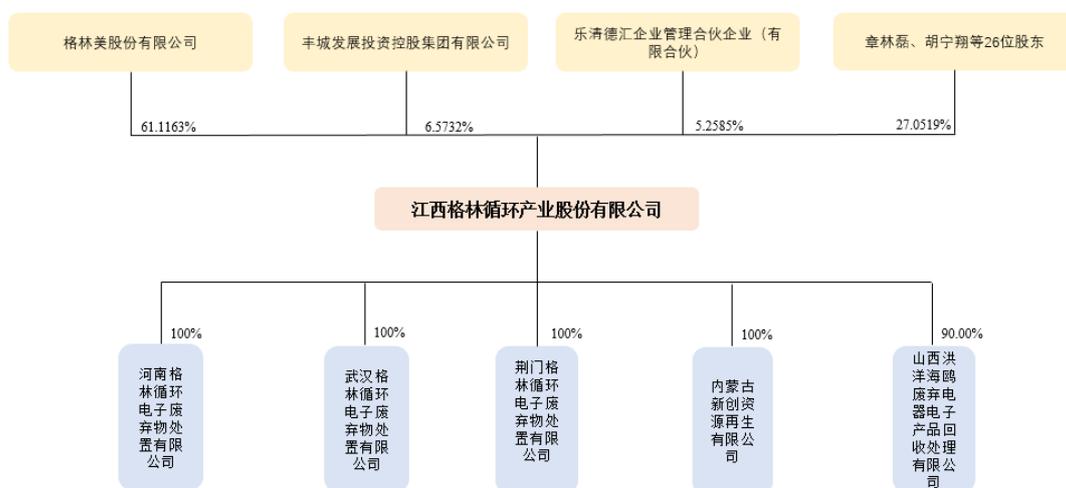
(二) 格林循环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0年5月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2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开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	2011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格林美以货币出资向江西格林美增资49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490万元。
3	2012年3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格林美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江西格林美注册资本变更为20,490万元。
4	2016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格林美以货币出资向江西格林美增资4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0,490万元。

5	2020年10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p>格林美持有的江西格林美1,472.125万元的出资额作价3,650.50万元转让给温州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9.8975万元的出资作价1,438.00万元转让给温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6147万元的出资作价1,229.00万元转让给温州盈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9.9741万元的出资作价1,339.00万元转让给新余超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59.7949万元的出资作价2,876.00万元转让给新余鼎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江西格林美注册资本由60,490.00万元增加至83,395.55万元，其中：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6,049.0000万元、乐清德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839.2000万元、章林磊认缴2,419.6000万元、胡宁翔认缴2,419.6000万元、深圳市华拓至远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492.0867万元、珠海横琴瑞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209.8000万元、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927.5133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806.5333万元、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806.5333万元、马怀义认缴604.9000万元、杨潇玥认缴604.9000万元、揭阳市和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403.2667万元、蔡加亭认缴322.6133万元。</p>
6	2020年10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江西格林美新增注册资本2,580.9066万元至85,976.4532万元，其中：河南省东证豫资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2,016.3333万元，罗春广认缴564.5733万元。
7	2020年11月	股份公司设立	江西格林美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9,350.45万元，按1.6594:1的比例折合9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
8	2021年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格林循环新增股本6,332.0818万元至96332.0818万元，其中：苏州环宇民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266.4164万元；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110.6939万元；赣州衡庐雅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33.2082万元；林德顺认缴422.1388万元；嘉兴和正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95.4971万元；嘉兴和正家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11.0694万元；嘉兴和正焓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37.7110万元；张翼认缴1055.3470万元。

(三) 股权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1、格林循环的股权结构图



2、格林循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格林美持有格林循环 61.1163%的股份，是格林循环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9.9201% 股权，通过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2271% 股权。另外，许开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862% 股权，王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992% 股权，许开华、王敏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5326% 股权，合计控制股权超过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系格林循环的控股股东，综上，许开华、王敏夫妇系格林循环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许开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60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王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9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四) 格林循环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格林循环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 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4MA49JDYC6F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格林循环 100% 全资
公司住所	荆门高新区 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
主要经营场所	荆门高新区 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	秦玉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贵金属冶炼（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

(2) 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FRC1C13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格林循环 100% 全资
公司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华梁路 009 号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华梁路 009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卫
经营范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

(3) 武汉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武汉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MA49JT0G6X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格林循环100%全资
公司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道毕铺路9号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道毕铺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蔡金秀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弃电器电子（含民用与工业）产品回收、拆解及加工处理；废旧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废电机、固体废弃物回收、拆解加工处理；环保设备设计和研发、环保材料研发、环保技术推广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

(4)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093254754J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962.786万元
实收资本	962.786万元
股权结构	格林循环100%全资
公司住所	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经五路东，纬一路南
主要经营场所	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经五路东，纬一路南
法定代表人	赵家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加工处理；废旧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废电机、固体废弃物回收、拆解加工处理；环保设备设计和研发、环保材料研发、环保技术推广与应用
主营业务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

(5)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	----

项目	内容
名称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566347767N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格林循环持股 90%，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公司住所	长治市长北桥东北路 5 号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治市长北桥东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家贤
经营范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

2、格林循环的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格林循环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3、格林循环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格林循环不存在分公司。

（五）主要财务指标

格林循环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4,806.14	258,275.44	233,226.5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54,512.09	118,139.05	102,06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999.88	7,079.13	778.84

二、格林循环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格林循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其作为诉讼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格林循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行政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格林循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三年，格林循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格林循环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格林循环是一家致力于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废塑料改性再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的回收、拆解与综合循环利用以及废塑料的改性再生。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产业实践，在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的深度及广度上不断开发创新技术与延伸循环链，实现电子废弃物的深度绿色循环利用，形成了“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废塑料再生—金属再生”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产业链。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格林循环建立了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中的关键产物废塑料与废线路板的循环利用关键技术与核心装备体系，能够对废塑料进行改性再生与高值化利用，能够完整绿色处理废线路板并提取铜与稀贵金属，实现废线路板的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废塑料改性再生与废线路板处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格林循环在拆解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器与电脑等“四机一脑”等大型废弃家电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废弃小型电子消费品以及工业电子废弃物等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的盈利模式，并不断扩大业务量。

在“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指引，格林循环一直致力于开发电子废弃物的深度循环技术及其产业化，获得了 285 项专利，牵头制定了 48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取得了一批省级和国家级科技成果，成为全球电子废弃物领域的先进创新代表。格林美以格林循环资产重组前的主要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获得了 2018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的关键技术”，奠定了格林循环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该项目成功解决了电路板金属全组分清洁回收和废塑料高值化利用等电子废弃物处理的核心难点问题，是格林循环的核心技术成果之一。格林循环还主持或参与了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江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等，纳入国家创新战略，成为行业重要的创新平台。与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国内各大知名院校在电子废弃物资源化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发应用了多项废物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大大提高了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近年来，我国的电子废弃物的产生量呈爆发式增长。联合国大学的研究报告显示，中国的电子废弃物产生量已经位居世界第一，达到 1,013 万吨，四年间增长了 40.5%，报废量已经占到世界总量的 18.9%。随着中国社会信息化与 5G 建设的加速，各类产品都快速智能化，未来电子废物报废速度还将进一步增长，中国对电子废物的处理需求巨大。另一方面，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推动下，市场对减碳效应显著的循环材料的需求急速增长，主要产业巨头纷纷提出了循环材料的使用比例目标。格林循环依靠电子废弃物循环深度循环利用制造的改性再生塑料的市场需求十分广阔。因此，格林循环的主营业务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主要产品情况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

格林循环通过对各类电子废弃物进行拆解、破碎和分选，从中获取各类废金属、废塑料、废电路板以及各类废零部件，并对其销售或者深加工。我国建立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国家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与进口商收取处置基金，补贴给相应废弃物处理商。目前实施基金补贴的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是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器与电脑等“四机一脑”。格林循环在全国江西、湖北、河南、山西、内蒙等五省建设了六个园区，“四机一脑”总拆解资质能力达到 1,256 万台套。

2、废塑料改性再生产物

格林循环对电子废弃物拆解得到的废塑料等原材料进行清洗、分选、改性造粒性后可以生产出接近或超过原生树脂性能的稳定性好的再生塑料颗粒产品，成为塑料制品产业链的关键原料。

废塑料改性再生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塑料颗粒、高性能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按照成分不同又分为 PP、HIPS、ABS、HDPE 等种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建材、家居、包装等领域塑料制品与零部件的制造。

3、废电路板回收及综合利用产物

格林循环对电子废弃物拆解得到的废电路板通过破碎分选、低温裂解与金属提取等工艺得到其中的铜、铝和金、银、钯等稀贵金属。

4、废五金拆解处理及荧光灯管处理业务产物

格林循环对电子废弃物拆解得到的废线圈、废线缆、废电机、废压缩机等含铜铝的拆解产物，通过机械剥离和多级破碎分选等工艺得光亮铜、铜米等产品。对拆解产生的荧光灯管通过拆解和蒸馏等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置，得到玻璃、荧光粉等产物。

第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分拆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分拆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 上市公司与格林循环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除格林循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与废旧电池回收等新能源业务。本次拟分拆子公司格林循环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不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上市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格林循环相同业务的情形。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如本预案第一章“本次分拆上市概况”第二条“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所述，格林循环、公司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格林循环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联交易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格林循环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交易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133.71	23,576.66	517.5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44.35	16,255.30	669.19
	关联租赁（承租）	69.20	26.43	25.8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4.59	251.39	281.20
偶发性	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508.64	3.12	-

交易分类	交易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交易	收购资产、接受劳务	46.58	148.15	59.27
	关联方资金往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相关资产重组	38,073.00	-	-
	关联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劳务）情况

(1) 主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电废拆解物	2,944.67	7,412.98	517.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	4.99%	0.47%

销售的电废拆解物主要包括废铜、废铝、废铁、废塑料等。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格林循环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517.53万元、7,412.98万元、2,944.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7%、4.99%、2.11%，金额较小，整体比例较低。格林循环销售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差不大，定价均参考市场一般定价模式及定价水平，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2) 贸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废钨料、杂铜、废钢等	16,189.05	16,163.68	-
营业收入占比		11.62%	10.87%	-

2019年、2020年，格林循环对关联方的贸易类销售金额分别为16,163.68万元和16,189.05万元，主要为废钨料、杂铜及废钢，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7%和11.62%。采购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定价均参考市场一般定价模式及定价水平，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2、采购商品（劳务）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各类原辅料、水电煤气、修理运输费等	1,976.97	4,736.15	669.19
营业成本占比		1.76%	3.78%	0.66%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格林循环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规模分别为669.19万元、4,736.15万元、1,976.9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66%、3.78%、1.76%，金额较小，整体比例较低。

（2）贸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格林美（荆门）	杂铜、电解铜	167.37	11,519.14	-
合计		167.37	11,519.14	-
营业成本占比		0.15%	9.18%	-

2019年、2020年，格林循环与关联方一般贸易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1,519.14万元、167.3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8%、0.15%。销售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定价均参考市场一般定价模式及定价水平，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格林循环作为承租方，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土地、厂房等	69.20	26.43	25.81

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同等条件土地厂房的租赁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格林循环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4.59	251.39	281.20

格林循环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81.20万元、251.39万元和334.59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格林美（武汉）	固定资产	2,235.86	3.12	-
江西报废汽车	土地使用权	2,272.79	-	-
合计		4,508.64	3.12	-

（1）向格林美（武汉）出售闲置设备

2020年，格林循环将持有闲置设备销售至格林美（武汉），金额为2,235.86万元。2019年，江西报废汽车向格林美（武汉）出售液压扳手两套，金额为3.12万元。

格林循环出售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格林循环园区内闲置的设备，格林循环为提高内部经营效率，将闲置的机器设备出售给格林美（武汉）。格林循环按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出售。

（2）向江西报废汽车出售土地使用权

2020年12月，格林循环向江西报废汽车出售土地使用权，金额为2,272.79万元。格林循环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不含税）为2,272.79万元。

2、收购资产、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固定资产	46.58	148.15	59.27

此类交易为格林美集团内部固定资产的转让，目的为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3、资金拆借及利息收支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单位：万元

2020年度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9.12.31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20.12.31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54,053.16	63,105.56	117,158.72	-
2019年度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8.12.31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19.12.31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60,682.47	21,397.45	28,026.77	54,053.16
2018年度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7.12.31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18.12.31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92,812.14	25,604.31	57,733.98	60,682.47

注：拆入指从关联方处借入资金；拆出归还关联方借款、或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2）关联资金拆借（各期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1,977.40	2,182.61	2,549.46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格林循环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

为格林循环向控股股东格林美的资金拆入，格林循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4、资产转让

2020年9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做大做强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格林循环前身江西格林美，对格林美控制的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进行了重组整合，按照评估值作价，把由格林美控制、未纳入格林循环的电子废弃物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一并重组入格林循环，实现了格林循环的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的完整、独立运作，具体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 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重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格林美（武汉）	购买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相关资产、负债	14,248.00
河南沐桐	购买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相关资产、负债	10,371.00
格林美（荆门）	购买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相关资产、负债	13,454.00
合计		38,073.00

① 受让河南沐桐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

2020年9月26日，格林循环河南子公司与格林美控股的河南沐桐签订重组协议，受让河南沐桐与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同时接收重组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0,371.00万元。

② 受让格林美（荆门）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

2020年9月22日，格林循环荆门子公司与格林美控股的格林美（荆门）签订重组协议，受让格林美（荆门）与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同时接收重组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3,454.00 万元。

③受让格林美（武汉）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

2020 年 9 月 23 日，格林循环武汉子公司与格林美控股的格林美（武汉）签订重组协议，受让格林美（武汉）与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同时接收重组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4,248.00 万元。

(2) 江西报废汽车收购及转让

①2018 年 12 月，江西格林美收购江西报废汽车 98.50% 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格林美（荆门）	转让江西报废汽车 98.50% 股权	19,700.00

2018 年 12 月，江西格林美收购江西报废汽车 98.50% 股权。本次收购前，江西报废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格林美	300.00	1.50%	货币出资
2	格林美（荆门）	19,700.00	98.5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格林美（荆门）与江西格林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格林美（荆门）将其持有的江西报废汽车出资额为 19,7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格林美。

②2020 年 9 月，格林循环转让江西报废汽车 100% 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格林美（武汉）	转让江西报废汽车 100% 股权	13,000.00
合计		13,000.00

2020年9月，江西格林美将其持有的江西报废汽车100%股权转让至格林美（武汉）。本次股权转让前，江西报废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格林美	2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	100.00%	

2020年9月15日，江西格林美与格林美（武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江西报废汽车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3,000.00万元。

5、关联担保

（1）作为担保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格林循环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在执行的对外担保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最高额度 (万元)	担保有效期
1	保2020额 27219田背-2	格林美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格林循环	70,000.00	按银行对债务人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已终止。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但在2018年1月1日后曾经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最高额度 (万元)	担保有效期
1	42102013011 00000195号 借款合同的	格林美 (荆门)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循环	17,000.00	2013/7/24-202 1/7/23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最高额度 (万元)	担保有效期
	抵押合同					
2	保借 2018 额 09217 田背-2	格林美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格林循 环	70,000.00	按银行对债 务人单笔授 信业务分别 计算, 自单笔 授信业务起 始日起至该 笔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三年止
3	ZDBSX9290 318010101	格林美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格林循 环	20,000.00	2018/6/15-201 9/3/27
4	0400000018- 2018 年新沙 (保)字 0007 号	格林美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沙支行	格林循 环	111,300.00	2018/8/15-202 1/12/31
5	ZDBSX9290 319026001	格林美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格林循 环	20,000.00	2019/6/27-202 0/6/4
6	保 2019 额 26030 田背-2	格林美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格林循 环	70,000.00	按银行对债 务人单笔授 信业务分别 计算, 自单笔 授信业务起 始日起至该 笔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三年止
7	0400000018- 2019 年新沙 (保)字 0040 号	格林美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沙支行	格林循 环	163,000.00	主合同到期 日之次日两 年

(2) 作为被担保方

格林循环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其他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仍在执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最高额度 (万元)	担保有效期
1	0150800005-2 020 年丰城 (保)字 1118 号	格林循 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支行	格林美	15,000.00	2020/11/18-20 21/11/18
2	36100520200 002416	格林循 环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	6,500.00	2020/6/23-202 3/6/22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最高额度 (万元)	担保有效期
			丰城市支行			
3	ZB640120190 0000021	格林循 环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昌分行	格林美	10,000.00	2019/12/5-202 2/12/5
4	(2020)信洪银 最保字第 040029号	格林循 环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 分行	格林美	8,000.00	2020/12/18-20 21/12/18
5*	2019年宜中 信丰保字 007 号	格林循 环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丰城 支行	格林美	10,000.00	2019/11/1-202 0/10/31
6	BZ200401372 201	格林循 环	九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丰城 支行	格林美	5,000.00	2020/4/26-202 1/12/31
7	502012006C0 1X0001310	格林循 环山西 子公司	长治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格林美	1,000.00	2020/6/30-202 3/6/30

注：*合同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协议的终止事由。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曾经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最高额度 (万元)	担保有效期
1	0150800005-2 017年丰城 (保)字 0014 号	格林循 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支行	格林美	28,000.00	2017/10/30-20 18/10/30
2	0150800005-2 018年(保) 字 1008号	格林循 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支行	格林美	15,000.00	2018/10/31-20 19/10/31
3	0150800005-2 019年丰城 (保)字 0006 号	格林循 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支行	格林美	18,000.00	2019/11/6-202 0/11/5
4	ZB640120170 0000005	格林循 环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昌分行	格林美	9,000.00	2017/4/10-201 8/3/23
5	ZB640120180 0000006	格林循 环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昌分行	格林美	10,000.00	2018/8/1-2020 /1/17
6	兴银赣宜丰 高保字第 20180001号	格林循 环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 分行	格林美	7,000.00	2018/5/11-201 9/12/31
7	2017年宜中 信丰保字 003	格林循 环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丰城	格林美	10,000.00	2017/5/15-201 9/5/4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最高额度 (万元)	担保有效期
	号		支行			
8	2018年宜中 信丰保字005 号	格林 循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 支行	格林美	10,000.00	2018/7/23-202 0/6/13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年末，格林循环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	5,021.25	8.57
占应收款项比例	-	4.66%	0.01%
预付款项：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	0.48	3.96
其他应收款：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	29.87	8,702.66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	44.32	238.73
占应付款项比例	-	0.27%	3.27%
其他应付款：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	59,128.86	72,187.80
预收账款：			
格林美（含控股子公司）	-	301.94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将承担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格林循环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本预案第一章“本次分拆上市概况”第二条“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所述，格林循环、公司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格林循环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与格林循环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格林循环，格林循环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格林循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格林循环主要股东丰城发投集团、乐清德汇已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和格林循环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

（四）拟分拆子公司规范、独立运营

格林循环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格林循环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相关制度，待格林循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上市后实施。

格林循环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格林循环《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格林美和格林循环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分别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各自的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格林循环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上市公司和其他关联方。格林美和格林循环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况。格林美不存在占用、支配格林循环的资产或干预格林循环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相互独立。

（五）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格林循环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可利用新的上市平台加大对废塑料和废电路板的深度循环利用的技术开发的投入，减少对基金补贴的依赖，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格林循环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格林循环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格林循环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

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六）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七）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分拆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2 日），该区间段内格林美股票（002340.SZ）、深证成指（399001.SZ）、Wind 金属非金属行业指数（代码：882414.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收盘价 (002340.SZ)	深证成指 (399001.SZ)	Wind 金属非金属行业指数 (882414.WI)
2021 年 3 月 22 日	8.52	13,760.97	4,490.90

2021年4月20日	8.70	14,101.90	4,547.59
期间涨跌幅	2.11%	2.48%	1.26%
期间涨跌幅（剔除大盘）	-0.36%		
期间涨跌幅（剔除行业）	0.85%		

2021年3月22日，格林美股票收盘价为8.52元/股；2021年4月20日，格林美股票收盘价为8.70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格林美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1%，未超过20%。同期深证成指（代码：399001.SZ）累计涨幅为2.48%，同期Wind金属非金属行业指数（代码：882414.WI）累计涨幅为1.26%；扣除同期深证成指因素影响，格林美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0.36%，扣除同期Wind金属非金属行业指数因素影响，格林美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0.85%，均未超过20%。

因此，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格林美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第六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电子废弃物整体业务的跨越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提升电子废弃物业务的全球竞争力，满足中国电子废弃物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形成“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双轨资本驱动发展模式，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新能源材料，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再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

6、公司无偿许可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司注册商标，有利于确保格林循环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并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格林循环的整体利益。

7、本次分拆上市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要求；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格林循环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六）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三、律师核查意见

格林美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格林美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格林美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格林美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格林美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有关规定。

格林美全体董事、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开华

王 敏

陈星题

唐鑫炳

吴浩锋

潘 峰

刘中华

吴树阶

全体监事签字：

周 波

王 健

唐 丹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格林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开华

宋万祥

欧阳铭志

周继锋

鲁习金

潘 骅

张爱青

张宇平

吴光源

张 翔

陈 敏

张 坤

陈斌章

张云河

穆猛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